

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三年级全日制硕士生（学术型、专业学位）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0 年修订)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和工作，积极进取，勇于创新，全面发展，不断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我校科研学术水平的提高，结合学校学生工作处的建议、征求导师、研究生的意见，学院在总结往届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我院硕士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评审对象、奖金标准及名额

我校在学制期限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全脱产）在读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超出学制期限的延期毕业者不能参评。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 万元/人。具体名额以当年学工处公布文件为准

二、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条件与基本原则

学院在制定本学院的评定细则时，应以激励研究生胸怀大志、努力进取、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德智体全面发展为主导，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分配奖学金名额。注：若有变动，参评条件以学工处发布的通知为准。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2. 有良好的学风，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
3. 努力学习，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成绩优良；
4. 本人提出申请且导师同意参评；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1）评定年度内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或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

（2）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考试未通过者；或评定年度内，经认定为学生责任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

（3）评定年度内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

（4）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实行“一票否决”；此外，对于通过弄虚作假而获取的奖助学金，一经查实，将被如数追回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5）未完成缴费注册手续者。

（二）优先推荐的条件

硕士生只要具有以下重要成果，可直接推荐国家奖学金。

优先考虑：Science、Nature、PNAS、化工（AIChE J., Chem. Eng. Sci.）、化学（JACS, Angew. Chem. Int. Ed.）、材料（Adv. Mater., Nano Lett.）、能源环境（Energy Environ. Sci, Environ. Sci. Technol.）、以及影响因子 >10（不包括综述论文）的重要期刊；ESI 高引论文，也作为重要成果优先考虑。

注：(1) 成果的第一署名作者必须是研究生本人或者导师为一作，学生二作，论文在规定时间内已见刊或录用。(2) 综述文章按照期刊分区计算分数。(3)会议摘要被 SCI 收录的文章不符合优先推荐条件。

不具备上述推荐条件的硕士生（含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按照所在学科综合测评百分比的排序来评选。

（三）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

1、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的内容和权重：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的内容应包括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和学术表现、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它们的权重分别为：

思想品德占总分的 10%；课程成绩 35%；学术表现 50%（包括学术成果 45%、科研表现 5%）；社会集体活动占总分的 5%。

2、思想品德应包括研究生个人的思想品质，遵纪守法行为，学风、学术道德与诚信，关心集体社会的活动、献血，义务教育等内容，实行扣分制。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制定扣分细则。

3、课程成绩为必修课和选修课成绩加权后的总和。必修课参评课程科目和权重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决定。

4、学术表现包括参与科研项目及成果情况，科研表现分包括考勤、科研学习表现分等，由导师确定，学术成果分按照论文或著作发表情况、申请专利情况进行计算确定。参考标准见附件一、二。

5、社会集体活动包括研究生担任研究生会、班级干部和参加学校、学院要求参与的集体活动以及非盈利性的社会活动等内容。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参考标准见附件三。

三、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1、研究生中开展奖学金的评定，是建立研究生教育竞争和激励机制的重要措施，在研究生中广泛宣传奖学金评定的意义，做好各项政策的解释工作。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还要积极开展研究生思想教育，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对研究生的各项管理要求。

2、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导师代表、学生代表、辅导员、级主任等共同组成的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学院根据学校规定的参加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参照指导性意见，结合学院实际，充分征求导师和学生的意见，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实施细则和申报程序并予以公示，无重大异议后才能开展评优工作。

3、为配合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学院督促相关教师及时给定本学年度的课程成绩，同时要求任课教师在评定学生课程考试成绩时一定要始终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持良好的师德和教风。

4、学生工作处负责奖学金的全面管理，指导检查奖学金的评定和落实情况，审核学院的评定结果。

四、奖学金评定中应注意的问题

1、学院成立院级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根据评定指标成立若干奖学金评定小组（成员一般为7人），小组成员由各班民主推选出来的办事公道的研究生组成。评定小组具体负责的奖学金评定工作，协调解决评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若有协调不了的个别问题，可提交院领导小组解决。

2、要确保奖学金评定结果的有效性，关键在于制定严格规范的评定程序，它包括提出申请，申报材料的核对与确认，评优小组评定结果公示，投诉和申诉程序以及学院裁定程序，学院评定结果公示和上报学校学生工作处批准。在评定过程中，要以“奖学金评选办法”为指南，严格按照规定的评定程序，充分发挥级主任和研究生班干的组织协调作用，精心组织实施。评定结果要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才可上报学生工作处。

3、学校各类奖学金指标以学院为单位下达。学院在剔除符合优先推荐同学的数额后，再根据两个年级、三个评奖序列的人数比例划分国家奖学金指标。

4、学院按照三个评奖序列计分排序：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化学一级学科（有机、无机、物化、分析四个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0年10月

附件一：学术成果加分

(1) 发表论文加分

a、核心期刊 3 分/篇；统计源 2 分/篇。其他一般刊物不加分。此项限 2 篇。

b、为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在学院每年的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或者省级以上在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加 0.5 分。仅会议论文摘要被 SCI、EI 收录的文章按会议论文加 0.5 分。

（此项限 1 篇，只计算一位排名在前的研究生，获得校级优秀论文的再加 0.1 分，省级以上优秀论文的再加 0.3 分）。

c、三大索引论文加分：（不再参与上述 a、b 中的重复加分）。

SCI 收录论文可根据按学科划分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区。

第一区：25 分/篇；第二区：18 分/篇；第三区：12 分/篇；第四区：8 分/篇；

EI 期刊加分：8 分/篇。ISTP 加分：3 分/篇（与核心刊物一样）。

说明：对于 SCI 新刊物不能确定分区的论文，统一提交学院，由学院相关教授形成专家组确定。基本原则是：一般 SCI 收录新刊物以第四区计，高水平国际刊物与相关刊物区间对应。论文同时被 EI 与 SCI 收录按最高加分，不重复加分。

d、所有发表论文必须出具论文或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并经导师签名认可。

对于发表高水平的国际学术刊物论文（指发表在 SCI-1 区、2 区、3 区、4 区期刊的论文），可根据论文投稿后所处的不同阶段，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并经导师签名认可后，按照以下方式加分。

刊物类别	返回修改阶段	录用通知阶段
SCI 一区论文	12	25
SCI 二区论文	9	18
SCI 三区论文	6	12
SCI 四区论文	4	8

(2) 申请专利加分（以附件二的论文排名规则加分）

a. 申请：发明专利加 3 分（以受理通知书时间为准）。

b. 已授权：发明专利加 12 分，实用新型专利加 3 分。（以专利证书为准）

要求：研究生申报的论文、专利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华南理工大学，限化类领域且投稿时间在研究生学习期内（入学当年 9 月 1 日以后）；接收发表或确定修改日期为评奖当年 8 月 31 日前。专利以申请日前或授权日前在评奖当年 8 月 31 日前。

附件二：学术成果排名加分规则

1. 对于所有符合条件的参评论文，只考虑实际排名前二名计算。考虑团队中副指导教师与导师同等的作用，在前二位排名中，直接指导老师等同导师。如果前二名中只有一位学生，该学生视为第一作者加满分，后面的学生都不加分；如果前二名都为学生，则第一位加分系数为 3/4，第二位系数为 1/4。

序号	作者排序样式	加分方法
1	学生	加满分
2	学生 a+学生 b	学生 a 加 3/4，学生 b 加 1/4

说明：

1. 提交材料时，导师必须在论文首页上签字，注明 SCI、EI 论文。

2. SCI 论文不需要图书馆证明，以学生工作处当年规定的论文分区计算，以该论文刊物所在分区范围对该论文加分（SCI 是针对刊物的，刊物属于 SCI，则全部收录）；新刊物，没有在分区表中的，图书馆 SCI 收录证明或网上查实，导师签字说明，一般以四区计，但有的国际新刊物或改版刊物，水平高的，导师提出 SCI 区域，交学院组织教授评定。

论文修改阶段都以此为原则进行，必须提供主编邮件（系统打印或纸质信件）同时导师签署意见。

3. EI 收录论文有图书馆证明以 8 分/篇计算；如果当年没有找到收录（或接受发表的论文未发表），该刊物是 EI 收录刊物（评优工作组可以查询），导师签字确定，以 6 分/篇计算。

4. 核心与统计源以学生工作处规定的版本进行核对。

所有材料，班级评优小组审查，然后提交学院复查，所有材料，学院保留一年（研究生辅导员作为资料保存）查实。

附件三：社会集体活动加分

参与各项活动加分

参与学校职能部门及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加 0.2 分，包括文体活动类、科技竞赛类、社会实践、学术讲座、报告会等。其中讲座、聆听类活动限 5 项，以各类讲座票为凭证。其他类型活动不限数量，但须出示相关佐证材料。

若参加校外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以相关参与证明为依据，参照校内活动予以适量加分。

参与校内外活动，若获得奖项，按奖项的等级进行加分，并可累加该次参与活动分。

获得各类荣誉加分

a、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校级优秀党员、校级优秀团干加 4 分；校级优秀团员加 2 分；获得其他校级个人奖励者可加 2 分；五星级义工加 4 分、三星级义工加 3 分、二星级义工加 2 分、一星级义工加 1 分（其他奖励由班级评优小组评定）。

b、获得全国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0 分、16 分和 10 分；获得省级挑战杯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2 分、6 分和 4 分；获得校级挑战杯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6 分、4 分、2 分；参与学生只取前三名，分数分配为：总分数乘以排名系数。前三名的排名系数分别为：1/2, 1/3, 1/6。

c、获得校运动会第一名加 2 分，第二名加 1.6 分，第三名加 1.2 分，第四名加 0.8 分，第五名以后加 0.4 分；获研究生运动会第一名加 1.6 分，第二名加 1.2 分，第三名加 0.8 分，第四名加 0.4 分，第五名到第 8 名加 0.2 分。

注：

1、同一项目（内容）参加不同级别比赛、在同一比赛中获得两种以上不同荣誉只按最高分加分，不累加。

2、义工的星级由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分会实践部负责记录和评定。学院举办活动的获奖名单、参与情况由研分会秘书处负责统计，并于评优前公示加分参考表。

3、参与校内其他部门组织的活动，以参与证明为加分依据。

附件四：评优成绩具体计算说明

思想品德 该项满分为 10 分，班组评定；

社会活动 该项满分为 5 分，按条件附件三进行加分，所得原始分作为此项得分。如果此项有超过 5 分者，以满分计算。

课程成绩分：满分 35 分。课业成绩按培养计划的课业成绩全部计算（必修课：成绩*学分*1，选修课：成绩*学分*0.5，然后加权平均），得出每个学生平均分数，然后乘 35%，作为该项得分。例如，必修课 A，85 分/3 学分；必修课 B；90 分/2 学分，选修课 C，95 分/2 学分，则平均分 $(85 \times 3 + 90 \times 2 + 95 \times 2 \times 0.5) / (3 + 2 + 2 \times 0.5) = 88.33$ ，得分： $88.33 \times 35\% = 30.91$ 。

科研表现分：满分 5 分，包括考勤、平时科研学习表现等，由导师统一给定。

学术成果分：满分为 45 分。按照附件一和二，所有学术表现进行累计加分，所得原始分作为此项得分。然后使用标准分计算成果分。

学术成果分 = (本人论文成果加分/所在序列论文成果最高加分) × 45

评优总分 = 思想品德分 + 社会活动 + 课程成绩分 + 科研表现 + 学术成果